

西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政策依据	备注
一	公安	1	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费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09〕312号，藏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73号	
		(1)	汽车类考试收费标准		
		(2)	桩考仪考试		
		(3)	培训费		
二	教育	2	各类考试收费		
		(1)	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收费	教财〔200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，教财〔1992〕42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14〕890号	
		(2)	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考试收费	教财〔2006〕2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545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14〕890号	
		(3)	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收费	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07〕897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14〕890号	
		(4)	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收费	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14〕890号	
		(5)	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	藏发改价格〔2014〕890号	
		(6)	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	藏发改价格〔2014〕890号	
		(7)	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	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14〕890号	
		(8)	非学历考试即社会类考试收费（外语考试，全国英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，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及各类非学历教育考试）	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，财综字〔1999〕11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14〕890号	
		(9)	普通话水平测试	财综〔2003〕5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0号，藏财综字〔2011〕28号	
三	卫生健康	3	考试费		
		(1)	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	
		①	初级资格考试		
		②	中级资格考试		
		(2)	执业医师资格考试	财税〔2016〕105号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财综〔2011〕9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	
		①	医学综合笔试考试		
		②	实践技能考试		
		③	护士执业考试		
四	住建	4	考试收费		
		(1)	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	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藏发改价格〔2011〕302号	
		(2)	中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业务考试	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11〕302号	
五	司法	5	司法考试	财税〔2018〕6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藏发改办函〔2005〕108号	
六	广播电视	6	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、主持人资格考试	财综〔2008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财综〔2005〕33号	
七	财政	7	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价费字〔1992〕333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	
		8	注册会计师考试	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	
八	旅游	9	导游人员（含中、高、特级导游人员）资格考试考务费	财综〔2006〕3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04〕406号	
九	农牧	10	执业兽医考试收费	财综〔2009〕7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	
		(1)	兽医综合知识考试	藏发改价格〔2014〕757号	
		(2)	临床技能考试	藏发改价格〔2010〕244号	
		(3)	水生动物类考试	藏发改价格〔2014〕757号	
十	经济和信息化	11	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	财综〔2011〕9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藏财综字〔2014〕33号	
		(1)	通信专业综合能力（初级）		
		(2)	通信专业综合能力（中级）		
		(3)	通信专业实务（初级）		
		(4)	通信专业实务（中级）		
十一	应急管理	12	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	财税函〔2020〕236号，藏财税函〔2021〕13号，藏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95号	
十二	交通	13	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	财税〔2018〕6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23〕29号	
十三	人社	14	考试考（核）收费	财税〔2015〕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藏价函〔2003〕8号，藏发改价格〔2020〕298号，藏财税〔2022〕14号	

注： 目录所列收费项目为截至2023年1月31日仍在执行的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未尽内容及此后新增或调整的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标准应以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为准。